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5月10日接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科技”）通知，称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自停牌之日起30日内，公司将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1日开市时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烽火科技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